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牛国春等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东高仕电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仕电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做出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300576.SZ）、创业板指数（399006.SZ）、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801034.S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收盘价 300576.SZ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申万三级化学制品指数 801034.SI
2019 年 5 月 31 日	16.26	1483.66	3707.92
2019 年 6 月 28 日	19.20	1511.51	3674.03
期间涨跌幅	18.08%	1.88%	-0.91%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的涨幅为 18.08%。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因素后，涨幅为 16.20%；剔除申万三级行业指数后，涨幅为 18.99%。

因此，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